

2005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0年付息公告

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05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0年12月27日支付自2009年12月26日至2010年12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 2005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代码: 交易所代码120527, 简称“05武城投”
3. 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4. 债券期限: 15年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2700号文件
6. 债券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票面年利率为4.70%,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8. 计息期限: 本期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5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 逾期未领, 不另计利息
9. 付息首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

年度的付息首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1. 兑付首日：本期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和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3. 债券担保：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交易所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0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 2010 年 12 月 27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由于付息日 2010 年 12 月 26 日为周日，故付息日顺延 2010 年 12 月 27 日起)。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

资者，其利息和/或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托管其债券的证券营业部，再由证券营业部向投资者支付。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和/或本金，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 8 号

联系人: 李凌

电话: 027-84710549

传真: 027-84711840

邮编: 430015

2. 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元

联系人: 韩丽娟

联系电话: 010-68306989

邮政编码：100037

3.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联系人：李扬

联系电话：010—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